

证券代码:002046 证券简称:国机精工 公告编号:2025-064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议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10月27日15:10

网络投票时间为:

(1)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5年10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5年10月27日9:15至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郑州市新材料产业园区科学大道121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蒋蔚先生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的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5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79,515,1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621224%。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投票的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68,623,7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91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60人,代表股份10,891,43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0310%。

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对公告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式投票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转让及无追索权保理业务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2,368,3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74%;弃权5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1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071,96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095%;弃权5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422%。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391,0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56%;反对67,5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2%;弃权5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063,86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817%;反对67,50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639%;弃权56,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644%。

3.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京师律师事务所罗莎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8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前次股东会决议。

3.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27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0月27日9:15-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0月27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绒线胡同1号需公府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陆宏先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长、监事、高管及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上市公司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据此,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252,808,614股,即总股本1,205,239,215股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账户中的股份数12,480,601股。

(1)股东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25人,代表股份291,004,5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220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49,316,9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00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22人,代表股份41,687,6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27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21人,代表股份41,676,7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26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21人,代表股份41,676,7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267%。

(2)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律师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通过现场及远程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杨子涵律师和范崇哲律师通过现场及远程通讯方式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9,365,0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21%;弃权1,21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8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9,365,0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182%;

反对604,4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98%;弃权1,21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8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9,365,0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182%;

反对604,41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028,2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446%;

反对562,3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245%;弃权1,21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961,0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833%;

反对675,1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01%;弃权1,21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910,3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616%;

反对56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09%;弃权1,21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910,3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616%;

反对56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09%;弃权1,21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67%。

表决结果: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本次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9,365,0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36%;

反对604,4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98%;弃权1,09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9,365,0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182%;

反对604,41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98%;弃权1,09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9,365,0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182%;

反对604,41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98%;弃权1,09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67%。

表决结果: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本次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关于修改〈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9,365,0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60%;

反对56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96%;弃权1,174,11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9,365,0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390%;

反对56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30%;弃权1,174,11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9,365,0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390%;

反对56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30%;弃权1,174,11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35%。

表决结果: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本次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关于修改〈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9,365,0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60%;

反对56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96%;弃权1,174,11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9,365,0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390%;

反对56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30%;弃权1,174,11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35%。

表决结果: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本次议案获得通过。